**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義務課業輔導」機構申請及認定表**

申請及認定欄（請申請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申請 | 受領師培獎學金開始學年度時間 |  學年度 | 課輔時間 |  學年度 學期 |
| 申請者姓名 |  | 學系及班級 |  |
| 學號 |  | 身份別 | □師培學系學生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雙語/本土語課程師資生 |
| 性別 |  | 課輔類別 | □寒假課輔 □暑假課輔□期中課輔 |
| 預計參加活動名稱/主辦單位 | (完整名稱) |
| 課輔學校 |  縣市 學校(屬□一般 □偏遠 □特偏 □極偏) |
| 申請者在該活動中所負責之內容 | 學童階段：□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年 級： 課輔科目：學童情形：□經濟弱勢\_\_\_位 □學習弱勢\_\_\_位 □區域弱勢\_\_\_位 |
| 申請認定時數 | 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時數： 小時(須與時程計畫表一致)。 |
| 課輔期間是否有自行額外保險 | □有保險：廠商( )。□無保險：本人已了解應自行參加保險權益，使自身獲得最佳保障，但基於個人意願仍不願參加保險，以茲證明。 |
| 申請時之佐證資料 | □參加本中心規劃之課輔活動者，則免。□參加本中心規劃課輔活動以外者，請檢附課輔時間、內容規劃，以及該機構(單位)介紹、該活動介紹、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等。 |
| 第二階段認定 | 認定時之佐證資料 | □參加課輔活動結束後，請依相關表件內含活動總報告、簽到表、活動記錄表、時程表、課輔活動照片(因個資法，所以不一定要有)等上傳E-CLASS。 |
| 說明 | 1. 師獎生需將以上相關資料，於課輔前交至師培中心。
2. 義務輔導項目包括：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含輔導社團）、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活動或校外其他機構舉辦之類似活動，內容為對於「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安親班和補習班除外)、幼兒園之幼兒學習輔導(限公立幼兒園)或身心輔導且以不領取任何津貼為限。
3. 申請時間：於前往課輔一星期前提出。(課輔進行後再繳交者，恕不受理)
4. 認定時間：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檢附「時程表」至本校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辦理登記。
 |
| 申請人簽名 |  | 課輔主辦單位核章 | 請課輔主辦單位協助檢核受輔之學童情形本申請書須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課輔活動 |
| 本校審查單位核章 |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 備註意見 |  |

11211版